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左營活動中心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171084600號函訂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高市運設字第1073010030G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左營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時間：
 - (一)一般使用：
 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六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夜間九時，以一小時三十分為一時段。
 2. 星期六與星期日：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，以二小時為一時段。
 - (二)申請使用：依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 - (三)遇申請使用、辦理比賽或緊急事故、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本中心得視情況暫停開放，月租者須配合停止使用本中心，並於次月租金中扣減。
- 三、本中心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臨時租用者得於現場登記並應於登記時繳清費用；另以電話預約應於使用時段前三十分鐘繳清費用，否則不予保留。
 - (二)月租者應於每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前辦理續租，繳交次月租金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由預登候補者遞補。
- 四、本中心一般使用租借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場地租用以月租用為優先，臨時租用為輔；該時段若已受理月租者，則不再接受臨時租用，月租者若因故未使用時不得要求補償，其他人員亦不得佔用。
 - (二)未租用者不得入場打球及使用相關設施，否則須補繳費用。
- 五、本中心於次月五日前公布場地使用者及時段。
- 六、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 - (一)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
- (二) 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(遺)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- (三) 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
七、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應著整齊運動服裝及球鞋，違者不得入場。
- (二) 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。
- (三) 本中心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。
- (四) 嚴禁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及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(不含礦泉水)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本中心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(五)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本中心電源。
- (六) 開放時間結束後至遲十五分鐘內離場，不得逗留。
- (七) 禁止私人從事教學行為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- (一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- (二)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- 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(四) 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九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